

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37780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7675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2009089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72964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4498 號修正

- 一、為正確戶籍登記記事資料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記事登載事宜，落實戶籍管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戶籍登記記事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戶籍登記記事例辦理。
前項戶籍登記記事例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
- 三、被認領者，父姓名欄應登載生父姓名。
- 四、被收養者，應登載養父母姓名。
- 五、被終止收養者，養父母姓名應刪除。
- 六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，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- 七、結婚、離婚登記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，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；配偶姓名欄僅登載現有配偶姓名，其已離婚或死亡之配偶姓名欄，不登載配偶姓名，改於個人記事欄記載。
- 八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應於雙方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均予記事，於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期間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- 九、初次申請戶籍登記與姓名、配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及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之記事，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- 十、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、申請登記日期、通報註記日期、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鄰別街路門牌號碼，均以阿拉伯數字登載；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，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。
- 十一、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，應轉載第六點至第九點及遷徙登記之記事。
但遷徙記事於換登資料時，應保留最後一筆記事，其餘得免予登載。
前項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換登或重建。